附件1

2023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抽查对象及内容

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加强公共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其中抽检的具体内容为:

（一）游泳场所

对辖区内人工游泳场所（包括学校内游泳场所）进行全覆盖监督抽检。检测项目包括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二）住宿场所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抽取下发的任务清单进行监督抽检。检测项目包括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三）沐浴场所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抽取下发的任务清单进行监督抽检。检测项目包括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四）美容美发场所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抽取下发的任务清单进行监督抽检。检测项目包括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五）商场（含超市），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等文化娱乐场所，候车（机、船）室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抽取下发的任务清单进行监督抽检。检测项目包括室内空气中CO2，6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还要增加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指标的检测。

（六）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对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抽取下发的任务清单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监督检查，其中抽取30户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指标合理缺项；使用非开放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指标合理缺项。

二、工作要求

（一）各区要对辖区内游泳场所（包括学校内游泳场所）进行全覆盖监督抽检，对于未被纳入国抽任务名单的游泳场所，同样进行监督检查和实验室检测。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对抽检不合格的游泳场所要及时进行约谈。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向辖区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促进协同监管；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二）市卫生健康监督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公共场所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汇总相关信息和撰写全市工作总结，适时对各区监督机构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并负责完成随机监督抽查计划中市级的工作任务。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按时组织完成本辖区内的抽查任务并上报信息和工作总结。

（三）各辖区请于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并将工作总结及汇总表（附表2）电子版报送至市卫生健康监督所。重大案件及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天津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公共卫生执法一支队 刘金国 冯玮

联系电话（传真）：23337558 23337559

电子邮箱：swsjdscsawc@tj.gov.cn

附表：1.2023年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

 划表

 2.2023年公共场所集中空调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

汇总表

附表1

2023年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游泳场所 | 辖区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内游泳场所）(a)  |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4.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8.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9.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10.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11.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落实情况。(b) | 1.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2.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
| 住宿场所 | 辖区总数25%(a)  | 1.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2.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
| 沐浴场所 | 辖区总数16%(a)  | 1.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2.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
| 美容美发场所 | 辖区总数8%(a)  | 1.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2.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
| 其他公共场所 | 辖区全部候车（机、船）室。辖区营业面积2000m2以上商场（超市）60户，影剧院40户，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共80户，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查。(a)  | 室内空气中CO2、甲醛、苯、甲苯、二甲苯(e) |
| 集中空调 | 辖区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其中抽取30户进行检测，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测 | 1.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c) 2.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c)  3.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d)4.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 1.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f)2.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g) |

 注：a.游泳场所按抽查任务的100%进行检测，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其他公共场所按抽查任务的50%进行检测，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20%进行检测。

 b.符合国家及属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c.指《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

 d.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

 e.只对6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f.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g.使用非开放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附表2

2023年公共场所集中空调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检查单位数 |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单位数 | 监督检查项 |
| 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 | 新风口、开放式冷却塔依标准设置情况 | 按规定建立了完整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 | 按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 | 按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 |
| 检查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查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查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查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查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 游泳场所 |  |  |  |  |  |  |  |  |  |  |  |  |
| 住宿场所 |  |  |  |  |  |  |  |  |  |  |  |  |
| 沐浴场所 |  |  |  |  |  |  |  |  |  |  |  |  |
| 美容美发场所 |  |  |  |  |  |  |  |  |  |  |  |  |
| 商场(超市) |  |  |  |  |  |  |  |  |  |  |  |  |
| 影剧院 |  |  |  |  |  |  |  |  |  |  |  |  |
| 游艺厅 |  |  |  |  |  |  |  |  |  |  |  |  |
| 歌舞厅 |  |  |  |  |  |  |  |  |  |  |  |  |
| 音乐厅 |  |  |  |  |  |  |  |  |  |  |  |  |
| 候车(机、船)室 |  |  |  |  |  |  |  |  |  |  |  |  |

注：表中检查单位数、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单位数、合格单位数均应与国家平台中《游泳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对应数据一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